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参会表决董事共7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合肥鹏翎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合肥鹏翎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鹏翎胶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